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规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办公室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规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办公室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新登字(04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办公室编.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4.7
ISBN 7-80011-147-4

I. 中… II. 中… III. 专利权法-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0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办公室编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50印张 128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定价:70.00元(平) 100.00元(精)

ISBN 7-80011-147-4/Z·139

编者的话

1985年4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专利法,至今已近10年了。随着专利工作的发展,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已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其内容得到了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与专利法相配套的有关专利法规,也随着专利工作的发展和实际需要,陆续颁布,并时有修改,目前已基本上稳定下来,适应了专利工作的需要。因此可以说,我国的专利法规已基本上独立自成体系了。

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尤其是当我国恢复了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之后,随着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接轨,专利工作越来越重要。为满足社会各界对专利法规的需求,我们按照中国专利局领导的指示,编辑出版了这本书。在此之前,有关专利法规汇编已出版了一些,但就其系统性、完整性及权威性而言,尤其是以中国专利局的名义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这还是第一次。

当然,如讲起编辑出版本书的动因,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中国专利局在总结十多年专利执法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组织撰写了《中国专利教程》,包括了专利法学的全部内容。该教程在撰写中,对有关专利法规的阐述与引用较多,我们编辑本书是为了便于今后读者在学习该教程中查阅有关专利法规和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书的编辑主题首先是以中国专利法规为主,以适应与中国专利教程配套使用的需要。其次,为了加强本书的实用性,我们把相关法规及国际(地区)公约和条约也按实用性的强弱择编了一部分;同时也选编了一些重要法规、国际条约及有关我国加入时的情况说明,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对国际(地区)条约、法规的理解或研究时查考用。总之,我们以专利法为主线,系统地收编了各类相关法规,以求完全。求全既是系统性的基础,也是实用性之所在。从这点来说,本书也是第一次达到了这个水平。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本独具特点的专利法规工具书。

本书编入的各类法规的准确性应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但国际(地区)公约或条约的译文还未按最新版本进行校正,有待再版时再做这项工作。

参加本书编辑整理工作的有胡佐超、王亚伦、焦刚、鲍炎炎和陈晓溪同志。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1993年10月25日

目 录

上编 专利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的决定》	(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0)

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一号)	(34)
清理专利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二号)	(37)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四号)	(41)
颁布《审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五号)	(41)
颁布《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41)
关于印发《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一号)	(48)
关于优先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七号)	(48)
专利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八号)	(52)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三号)	(56)
批准增设中国专利局南京代办处和中国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八号)	(56)
起用高卢麟局长签发的专利证书及优先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个)	(57)
以申请人无申请权为理由的异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一号)	(58)
中国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二号)	(60)

公布专利收费帐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三号)	(60)
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第十五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四号)	(60)
专利申请中使用邮政编码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七号)	(61)
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八号)	(62)
办理共有权利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九号)	(62)
成立上海代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号)	(62)
专利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四号)	(64)
对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五号)	(64)
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六号)	(65)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八号)	(67)
更改中国专利局办公地址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十一号)	(67)
国际申请收费项目和标准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审查指南公报》的通知	(69)
审查指南公报(第一号)	(69)
关于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的修改	
审查指南公报(第二号)	(70)
关于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的修改	
审查指南公报(第三号)	(70)
关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的修改	
中国专利局废止《关于缴纳第一次年费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71)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通知	(71)
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71)
中国专利局关于执行《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补充规定	(72)
中国专利局关于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73)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颁发《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的通知	(73)
专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75)
附:中国专利基金委员会章程	(77)
中国专利局办公室关于发明人(设计人)请求不公布其姓名办事规程	(79)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中国专利局颁发《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的通知	(80)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80)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81)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81)
中国专利局关于补办微生物菌种保藏手续的通知	(82)
中国专利局关于使用新的请求类表格的通知	(83)
中国专利局关于贸促会专利代理部和上海专利事务所可以代理台胞专利申请的通知	(84)
中国专利局《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84)
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的管理意见	(84)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85)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85)
中国专利局《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86)
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86)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87)
中国专利局关于指定首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台湾法人来大陆申请专利的通知	(88)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南非专利申请的通知	(88)

专利纠纷调处和专利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号)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六号)	(90)
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一号)	(91)
关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纠纷调处和审理中审查流程中止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94)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的通知	(97)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97)
中国专利局关于中止执行《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通知	(100)

专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号)	(101)
建立专利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二号)	(102)
专利许可合同备案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专利局关于在全国设置专利工作	

机构的通知.....	(103)
国家科委、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105)
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部门专利管理工作的意见.....	(107)
中国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 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108)
中国专利局关于专利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何靠用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10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专利局《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 研究人员职务系列、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109)
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细则	(109)
中国专利局关于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113)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114)
中国专利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115)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	(115)
中国专利局关于实施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的通知.....	(119)
中国专利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19)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120)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和专利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通知.....	(12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	(12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128)

专 利 代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号).....	(133)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六号).....	(135)
起用新专利代理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七号).....	(135)
指定永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为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七号).....	(135)
指定北京柳沈知识产权公司为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十号).....	(136)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	(137)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40)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章程.....	(143)
中国专利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的通知.....	(145)
中国专利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收取专利代理费的通知	(145)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46)

中国专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营字第 087 号文件的通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专利代理业务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专利代理机构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49)

中编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摘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摘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2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通知·····	(238)
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2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 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239)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23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40)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 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1)
附: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256)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58)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260)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63)
关于新药保护及技术转让的规定·····	(266)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267)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7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摘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摘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摘录).....	(29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摘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摘录).....	(294)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摘录).....	(295)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311)
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32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4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40)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43)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45)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54)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358)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359)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360)

下编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地区)公约或条约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65)
附: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的时间.....	(37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76)
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39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96)
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	(415)
世界版权公约.....	(416)
附: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及加入公约时间表.....	(42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428)
专利合作条约.....	(431)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457)
附: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528)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修改.....	(529)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533)
施行细则	(542)
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的成员国和各成员国的加入时间	(55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5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565)
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的时间.....	(580)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581)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588)
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590)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591)
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的海牙协定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615)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616)
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623)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624)
附: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的时间	(629)
罗马公约.....	(629)
附:罗马公约成员国	(636)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唱片公约).....	(637)
附: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的日内瓦公约成员国	(640)
关于发送卫星传输节目的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641)
附:关于发送卫星传输节目的信号布鲁塞尔公约成员国	(644)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645)
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659)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660)
解决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争议的条约草案.....	(667)
由 GATT 总干事亚瑟·邓克尔提出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 贸易)协议(草案)》.....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694)
附: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超级 301”节摘译	(69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99)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欧洲专利公约).....	(713)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	(755)
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和各成员国加入时间	(787)

上 编

专 利 法 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法的目的
- 第 二 条 专利的客体:发明创造(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第 三 条 专利局的任务
- 第 四 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
- 第 五 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
- 第 六 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的归属
- 第 七 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
- 第 八 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 第 九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十 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 第 十 一 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 第 十 二 条 专利许可合同
- 第 十 三 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
- 第 十 四 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计划实施
- 第 十 五 条 专利的标记
- 第 十 六 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 第 十 七 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
- 第 十 八 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
- 第 十 九 条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
- 第 二 十 条 中国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 第 二 十 一 条 专利申请的保密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二十二 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二十三 条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二十四 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 第二十五 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二十六 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 第二十七 条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 第二十八 条 申请日
- 第二十九 条 优先权
- 第三十 条 优先权的要求
- 第三十一 条 主题的单一性
- 第三十二 条 申请的撤回
- 第三十三 条 申请的修改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三十四 条 发明:申请的公布
- 第三十五 条 发明:实质审查的启动
- 第三十六 条 发明: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 第三十七 条 发明: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
- 第三十八 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驳回申请
- 第三十九 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 第四十 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 第四十一 条 撤销的请求
- 第四十二 条 对撤销请求的决定
- 第四十三 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
- 第四十四 条 撤销的效力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四十五 条 期限
- 第四十六 条 年费
- 第四十七 条 专利权的终止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利法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只是为便于读者查阅而由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制的。

第四十八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第五十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时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第五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由于强制许可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六十条 侵权的定义和补救方法;发明;方法专利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权的诉讼时效
第六十二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补救方法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对徇私舞弊人员的制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费用
第六十八条 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①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述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① 专利法条文中,凡用黑体字印刷的部分,均系修改后的条文,原条文附于同页的下端,以便于查阅。

^② 原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它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①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

^① 原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